公告编号: 2018-007

证券代码:836520 证券简称: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灿质押 33,033,3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0.0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33,033,33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质押权人为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,授信期限 1 年,授信用于日常采购、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周转。 同意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办中青路 2 号(《不动产权证》证号:川(2017)达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5551 号),四川省广安市经开区护安汽贸城



公告编号: 2018-007

(《不动产权证》证号:川(2016)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0000089 号)的两宗商业用地做抵押担保;由实际控制人王灿以其合法持有的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,033,333 股股份提供质押担 保;由实际控制人王灿、李童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王灿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9,910,000,90.09%

股份限售情况:81,225,000,73.8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33,033,333,30.0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股权质押协议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

